

#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一标段)

## 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空洞探测项目 (一标段)  
采购单位: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检测单位: 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市级道路空洞检测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ZSHZB-2026-207.1.2B1），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331628.60元（大写：柒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捌元陆角整），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人民币2910元/车道公里。最终结算价款按照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检测车道长度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及项目预算。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书面任务通知开展检测。实际检测工作量由乙方提交检测轨迹、现场记录、影像资料、测线布置资料佐证。未经甲方书面通知或者确认的检测项目和工作量，以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重复检测、返工、复检，不计入结算。

（二）道路检测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三）中标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西安市环城东路、北二环路、咸宁路等69条、261.44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2519.46公里，进行雷达空洞探测、验证，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自通过验收起质保期12个月。

1. 工程量按照现场实地测量统计的清单量计入（详见附件）。

2.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检测综合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路面承载力等。

3. 此次编制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病害验证费用、机械机具使用费、交通保障费用、安全疏导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

4. 检测单位按照《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中3.0.5条款要求，对城市道路进行深入检测，建成道路病害信息数据库，为以后的道路管养维护提供科学依据。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富含水、土质疏松，分析损坏等级统计损坏类型，探测深度不小于5米；

（2）对道路的实时路况信息进行图像采集；

（3）普查探测发现疑似病害后，确定病害位置、大小范围信息。在疑似病害位置区域进行验证；

（4）评价病害的发育程度及范围，确定病害的物理信息；

（5）测线位置选定原则：对检测道路的上下行每个车道进行检测。如检测道路有人行道的，则应布置最少一条测线进行检测。

5. 出具检测报告：

（1）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论，评定道路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检测报告的法律責任。

（3）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道路脱空检测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6. 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7-2017）

《城市地下病害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437-2018）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路面损坏视频检测方法》（GB/T 26769-2011）  
《车载式路面损坏视频检测系统》（JT/T 678-2019）  
《车载式路面激光车辙仪》（JT/T 677-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平整度仪》（JT/T 676-2009）  
《车载式路面激光构造深度仪》（JT/T 840-2012）  
《构造深度手工铺砂仪》（JT/T 941-20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40%预付款，完成检测报告支付至合同额85%，服务期满通过履约验收后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尾款；本项目为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的道路车道长度和检测单位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如出现实际检测长度少于预付款金额的，检测单位须退回多付金额。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行政审批事项：乙方知晓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时间。因审批程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同意予以顺延。

###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对西安市环城东路、北二环路、咸宁路等69条、261.44公里道路，折合车道长度2519.46公里。（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服务期一年，自出具检测报告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时间，如因甲方下一年度重新签订检测服务采购合同检测同一路段的，自新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自动终止。

服务期内检测路段出现空洞等异常时，投标人于3小时内到场复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检测和异常点钻孔验证，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复测存在异常情况的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提出处理工作建议。

（三）附加服务：服务期限内，检测单位按时完成雷达空洞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至85%后，检测单位为采购人提供不超过总合同检测长度10%（车道长度252公里）的无偿检测，检测路段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基础资料。
6.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在项目完工后移交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检测报告及具备可行性改造方案、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汇总表、明细等，具体依照甲方要求提供。
  7.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作业、交通组织及钻孔验证安全方案，依法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开展钻孔验证前，乙方应核查地下管线及周边设施情况，不得危及道路通行、地下管线及公共设施安全。
- 因乙方作业组织不当、违规操作或者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道路、管线、车辆、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进行现场协调或者提出工作要求，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确保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确需更换的，替代人员和设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条件。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项目负责人：王钊（职称证书编号：20240066XAB000105536），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乙方承诺检测报告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雷达探测过的路段不存在空洞。施工扰动、排水管线或自来水管线渗漏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空洞除外。

##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

##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阶段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内容及异常点验证后，应向甲方提交逐条道路检测报告、原始雷达数据、检测轨迹、测线布置图、病害点坐标及范围、钻孔验证资料、现场影像、实际工作量确认资料及可编辑电子文件。甲方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阶段验收。检测成果不完整、数据无法复核、定位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补充、修改或者重新检测。乙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接收、使用检测资料或者支付部分价款，不视为对隐蔽错误、虚假数据或者漏检问题的认可。

## （三）服务期满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 （四）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期完成检测，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乙方行为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依法向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报告。

（三）检测报告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检测路段存在检测报告未记载的空洞、塌陷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三小时内到场复测并提交书面意见。情况紧急或者乙方未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先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结合原始检测数据、现场复测或者第三方鉴定，确认相关病害在乙方检测时已经存在且属于乙方漏检的，每发生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支付。该违约金不替代乙方重新检测、修改报告及赔偿甲方实际

损失的责任。乙方主张相关病害系检测后施工扰动、管线渗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四) 甲方在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仍存在付款迟延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6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678728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6.8.25

乙 方：西安市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45号

邮编：71004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626176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8550188000072903

日期：

2026.8.25

## 附件一：

## 一标段检测市政路详细信息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km | 折合车道长度/km | 面积/万平方米 | 单 项 价 格<br>(元/项) |
|----|------|--------------|------|---------|-----------|---------|------------------|
| 1  | 环城东路 | 环南路-环北路      | 主干路  | 3.1     | 24.8      | 8.68    | 72168.00         |
| 2  | 环城西路 | 环南路-环北路      | 主干路  | 2.9     | 29        | 10.15   | 84390.00         |
| 3  | 环城南路 | 环东路-环西路      | 主干路  | 5.8     | 46.4      | 16.24   | 135024.00        |
| 4  | 环城北路 | 环东路-环西路      | 主干路  | 5.2     | 41.6      | 14.56   | 121056.00        |
| 5  | 泮镐东路 | 劳动路-西二环      | 主干路  | 1.83    | 18.3      | 6.41    | 53253.00         |
| 6  | 西关正街 | 西门-劳动路       | 主干路  | 1.27    | 12.7      | 4.45    | 36957.00         |
| 7  | 西大街  | 钟楼-环城西路      | 主干路  | 2.2     | 17.6      | 6.16    | 51216.00         |
| 8  | 东大街  | 钟楼盘道(含)-环城东路 | 主干路  | 2.53    | 20.24     | 7.08    | 58898.40         |
| 9  | 东关正街 | 环城东路-更新街     | 主干路  | 0.49    | 3.92      | 1.37    | 11407.20         |
| 10 | 柿园路  | 更新街-兴庆路      | 主干路  | 0.94    | 7.52      | 2.63    | 21883.20         |
| 11 | 互助路  | 兴庆路-东二环      | 主干路  | 0.69    | 5.52      | 1.93    | 16063.20         |
| 12 | 韩森路  | 半引路-东二环      | 主干路  | 5.2     | 52        | 18.2    | 151320.00        |
| 13 | 枣园路  | 阿房路-大庆路      | 主干路  | 2.9     | 34.8      | 12.18   | 101268.00        |
| 14 | 大庆路  | 环西路-阿房路      | 主干路  | 6.26    | 62.6      | 21.91   | 182166.00        |
| 15 | 莲湖路  | 北大街-环西路      | 主干路  | 2.21    | 26.52     | 9.28    | 77173.20         |
| 16 | 东西五路 | 北大街-环东路      | 主干路  | 2.3     | 23        | 8.05    | 66930.00         |
| 17 | 长乐路  | 环城东路-西蓝高速口   | 主干路  | 10.3    | 103       | 36.05   | 299730.00        |
| 18 | 祥云路  | 西蓝高速-田洪正街    | 主干路  | 4.17    | 35.36     | 12.38   | 102897.60        |

|    |       |           |     |       |        |       |           |
|----|-------|-----------|-----|-------|--------|-------|-----------|
| 19 | 解放路   | 顺城北巷-东大街  | 主干路 | 1.8   | 21.6   | 7.56  | 62856.00  |
| 20 | 和平路   | 东大街-环南路   | 主干路 | 0.9   | 7.2    | 2.52  | 20952.00  |
| 21 | 雁塔路   | 环南路-小寨东路  | 主干路 | 3.2   | 32     | 11.2  | 93120.00  |
| 22 | 汉城路   | 昆明东路-大兴西路 | 主干路 | 3.81  | 38.1   | 13.34 | 110871.00 |
| 23 | 丈八北路  | 昆明路-科技路   | 主干路 | 1.6   | 19.2   | 6.72  | 55872.00  |
| 24 | 西影路   | 雁塔路-幸福路   | 主干路 | 5.25  | 52.5   | 18.38 | 152775.00 |
| 25 | 东新街   | 环东路-新城广场  | 主干路 | 1.5   | 15     | 5.25  | 43650.00  |
| 26 | 西新街   | 北大街-新城广场  | 主干路 | 0.59  | 5.9    | 2.07  | 17169.00  |
| 27 | 南新街   | 东西新街-东大街  | 主干路 | 0.5   | 4      | 1.4   | 11640.00  |
| 28 | 东二环   | 南二环-北二环   | 快速路 | 7.5   | 75     | 26.25 | 218250.00 |
| 29 | 南二环   | 东二环-西二环   | 快速路 | 12.29 | 147.48 | 51.62 | 429166.80 |
| 30 | 西二环主线 | 南二环-北二环   | 主干路 | 4.9   | 29.4   | 10.29 | 85554.00  |
| 31 | 北二环   | 西二环-东二环   | 快速路 | 11.7  | 140.4  | 49.14 | 408564.00 |
| 32 | 沣惠路   | 大兴立交-南二环  | 快速路 | 4.9   | 49     | 17.15 | 142590.00 |
| 33 | 西斜七路  | 永松路-太白路   | 主干路 | 0.55  | 4.4    | 1.54  | 12804.00  |
| 34 | 吉祥路   | 含光路-永松路   | 主干路 | 0.83  | 6.64   | 2.32  | 19322.40  |
| 35 | 小寨东西路 | 雁塔路-含光路   | 主干路 | 2.89  | 28.9   | 10.12 | 84099.00  |
| 36 | 雁塔西路  | 翠华路-含光路   | 主干路 | 2.1   | 16.8   | 5.88  | 48888.00  |
| 37 | 含光路   | 含光门-明德二路  | 主干路 | 5     | 50     | 17.5  | 145500.00 |

|    |      |           |     |      |       |       |           |
|----|------|-----------|-----|------|-------|-------|-----------|
| 38 | 唐延路  | 科技路-南二环   | 主干路 | 1.3  | 18.2  | 6.37  | 52962.00  |
| 39 | 科技路  | 太白路-博文路   | 主干路 | 1.08 | 10.8  | 3.78  | 31428.00  |
| 40 | 太白路  | 环南路-科技二路  | 主干路 | 3.8  | 38    | 13.3  | 110580.00 |
| 41 | 丰庆路  | 环西路-西二环   | 主干路 | 3.1  | 31    | 10.85 | 90210.00  |
| 42 | 昆明路  | 西二环-西三环   | 主干路 | 5.3  | 53    | 18.55 | 154230.00 |
| 43 | 友谊路  | 劳动南路-兴庆路  | 主干路 | 6.6  | 79.2  | 27.72 | 230472.00 |
| 44 | 大寨路  | 西三环-唐延路   | 主干路 | 4.42 | 53.04 | 18.56 | 154346.40 |
| 45 | 丈八东路 | 长安路-太白南路  | 主干路 | 4.8  | 48    | 16.8  | 139680.00 |
| 46 | 东仪路  | 电子二路-西部大道 | 主干路 | 4    | 32    | 11.2  | 93120.00  |
| 47 | 雁环路  | 西沔路-朱雀路   | 主干路 | 4.7  | 47    | 16.45 | 136770.00 |
| 48 | 电子正街 | 电子一路-西部大道 | 主干路 | 4.9  | 49    | 17.15 | 142590.00 |
| 49 | 文艺路  | 环南路-南二环   | 主干路 | 2.3  | 23    | 8.05  | 66930.00  |
| 50 | 劳动路  | 大庆路-南二环   | 主干路 | 3.22 | 26.04 | 9.11  | 75776.40  |
| 51 | 朱雀大街 | 环城南路-西部大道 | 主干路 | 8.64 | 69.12 | 24.19 | 201139.20 |
| 52 | 新安路  | 南二环-雁曲二路  | 主干路 | 1.63 | 19.56 | 6.85  | 56919.60  |
| 53 | 东月路  | 长鸣路-东三环   | 主干路 | 3.2  | 32    | 11.2  | 93120.00  |
| 54 | 公园南路 | 韩森路-西影路   | 主干路 | 5.9  | 47.2  | 16.52 | 137352.00 |
| 55 | 公园北路 | 华清路-韩森冢   | 主干路 | 2.9  | 17.4  | 6.09  | 50634.00  |
| 56 | 纺西街  | 堡子村转盘-纺南路 | 主干路 | 2.88 | 28.8  | 10.08 | 83808.00  |
| 57 | 雁翔路  | 友谊东路-金犊   | 主干路 | 2.36 | 23.6  | 8.26  | 68676.00  |

|    |      |                |     |      |       |       |           |
|----|------|----------------|-----|------|-------|-------|-----------|
|    |      | 路              |     |      |       |       |           |
| 58 | 长鸣路  | 西影路-绕城沪<br>河大桥 | 主干路 | 4.5  | 45    | 15.75 | 130950.00 |
| 59 | 万寿路  | 华清东路-西影<br>路   | 主干路 | 5.74 | 34.44 | 12.05 | 100220.40 |
| 60 | 幸福路  | 华清东路-西影<br>路   | 主干路 | 5.78 | 34.68 | 12.14 | 100918.80 |
| 61 | 子午大道 | 丈八东路-长安<br>交界  | 主干路 | 3.5  | 35    | 12.25 | 101850.00 |
| 62 | 太乙路  | 环南路-南二环        | 主干路 | 1.9  | 19    | 6.65  | 55290.00  |
| 63 | 西延路  | 南二环-西影路        | 主干路 | 1.1  | 8.8   | 3.08  | 25608.00  |
| 64 | 经九路  | 西影路-凤城八<br>路   | 主干路 | 6.96 | 69.6  | 24.36 | 202536.00 |
| 65 | 咸宁路  | 环城东路-纺狄<br>路   | 主干路 | 8.3  | 82.2  | 28.77 | 239202.00 |
| 66 | 建工路  | 南二环-幸福南<br>路   | 主干路 | 1.7  | 13.6  | 4.76  | 39576.00  |
| 67 | 新兴南路 | 幸福路-东三环        | 主干路 | 3.5  | 42    | 14.7  | 122220.00 |
| 68 | 兴庆路  | 友谊路-长乐西<br>路   | 主干路 | 3.07 | 30.7  | 10.75 | 89337.00  |
| 69 | 半引路  | 长乐路-绕城高<br>速桥下 | 主干路 | 6.26 | 50.08 | 17.53 | 145732.80 |